西安邮电大学

理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

为了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充分发挥教师在学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地位，建立新型教学关系，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和良好的学习风气，切实提高学生培养质量和学院办学水平，决定在本科生中实行学业导师制，并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学业导师制的指导思想与目的

按照因材施教、全面发展、育人为本的指导思想，为提高理学院人才培养质量，针对本科学生实施学业导师制，依托导师的科研平台，提高学生的专业素养、科学思维、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引入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建立以专业为中心，学生为主体，导师为主导的理科人才培养模式，旨在进一步发挥专业教师在学生思想引导、专业辅导、生活指导、心理疏导中的引领作用，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

二、学业导师的任职要求

1.遵循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治思想素质好，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较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和高度的工作责任心，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尊重学生，关心学生健康成长。

2.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熟悉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教学计划、培养过程及就业前景，熟悉学校、学院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的规章制度等。

3.原则上理学院所有专业课教师都应积极参与理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工作。每位导师每届指导不超过3人。

三、学业导师的主要职责

本科生学业导师要关心学生的全面素质培养，在思想、学业和生活各方面对学生进行指导。主要职责有：

1．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的思想状况，认真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从理想信念、道德品质、法制观念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对学生进行引导和指导，使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就业观。

2．注重本科生的科研能力的培养，鼓励学生以多种形式参与到导师的科研课题中，使学生初步掌握科研方法和技能，为进一步培养学生的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条件。

3．指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和技能，使之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个别辅导和指导。

4．根据专业特点，引导和培养学生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并指导学生参加第二课堂和创新教育的各类活动，注重各类实践教育。

5．加强对学生的身心健康教育，鼓励并支持学生积极参加各种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科技、文艺和体育活动，指导学生正确对待处理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6．本科生导师与学生保持相对稳定的接触，每学期初必须与学生见面，每学期与被指导的学生面谈不少于三次。

7. 导师工作须有记录。每学期末，应把《理学院本科生导师指导记录手册》交给专业负责人。

四、对学生的要求

1．学生应尊重导师，主动与导师联系，寻求导师的指导与帮助。每学期开学初、学期末学生要主动与导师见面1次，请导师答疑解惑。

2. 主动、认真地参与导师组织的有关活动，完成导师布置的各项任务。在科研训练中要多思、多问，努力培养和提高自身的科研能力与创新思维。

3. 学期末要客观、公正地对导师的指导情况向辅导员进行反馈,辅导员也要主动询问学生学业导师指导的情况。

五、组织领导

1．为保证本科生学业导师制的顺利实施，学院成立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书记牵头担任组长，由教学副院长、副处级组织员、系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等组成。

2．各系要成立系主任担任组长，由党支部书记或委员、专业负责人组成的工作小组，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抓好本科生学业导师制的工作落实和考核。

3．各系本科生学业导师配置情况应于每年3月初报学院综合办公室备案。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起执行，由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